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无定河镇庙滩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靖边县积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文号：鄂财购备字（电子[2024]WS0474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 我村三社匝砖路红砖供应项目 采购相关事宜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如下：

采购项目	规格型号或 功能技术标准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青红砖	标准尺寸	13.3万	块	0.36元/块	47880.00
合 计					47880.00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¥47880.00元，大写：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圆整。
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。

四、交货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送货。

交货地点：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六、运输要求



(一) 运输方式及线路: 汽运。

(二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, 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,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, 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,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,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, 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,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, 甲方可以拒收,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,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

(二)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采购方负责人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供应商负责人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5229579209



签订日期： 2024年 9月 2日

